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114 年度省市(甲)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目的：提高裁判素質，培養裁判人才，健全裁判制度，增進裁判技術水準，增加運動人口。
- 二、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制度實施準則及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體育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及舞蹈相關團體
- 六、講習日期：114 年 9 月 16、17、18、19、20 日，合計五天
9/16~9/19 日: 18:00~22:00 線上授課
9/20 日: 13:00~15:00 線上授課 16:00~22:00 實體授課
實體授課地點: 台北市南京西路 76 號 7 樓之 4
- 七、參加資格：
 - (一)凡年滿二十歲具備乙級教練資格者且實際執行乙級教練工作三年上績效卓越者，或獲有甲級裁判證明者，均可報名參加是項講習活動。
 - (二)報名方法：
 -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0 日
 - 電話：(02)2558-2625
 - 傳真：(02)2559-5731
 - E-mail：taipei.dance@msa.hinet.net
 - http：//www.dancesport.org.tw 報名手續：
 - (三)講習報名費 11,000 元(1500 入會費)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檢附半身照片一吋 1 張、二吋 2 張，共 3 張。
參加本次講習者始能參加本次考試。
- 八、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6:00 起
 - (二) 實體授課地點：台北市南京西路 76 號 7 樓之 4
- 九、附則：
 - (一)參加講習人員，依上課出席率發給結業證書；甲級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由本會列冊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頒發甲級教練證書。
 - (二)講習期間學員不得任意缺課，學科採隨堂測驗方式敬請注意。
 - (三)教練證有效日期為四年。

114 年度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籍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級職		最高學歷	
通 訊 錄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電 話	(O)		
			(H)		
		行動電話			
		傳 真			
E-mail					
Line ID					
報名級別	1. ☐ 丙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2. ☐ 乙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3. ☐ 甲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經 歷					
推薦單位	(簽章)		繳交 2 吋半身照片& 電子檔		